

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项目控规的公示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此公告，公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--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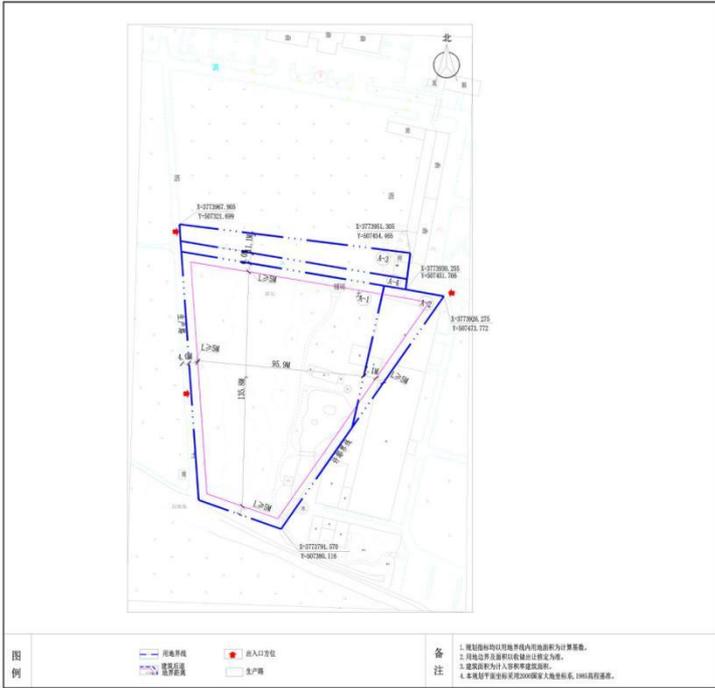
咨询电话：0374-5115109

经办科室：规划委员会秘书股

经办人：赵 飞

陈曹乡邹家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块性质：物流仓储；用地面积：17152 平方米（用地线为界）；其中：A-1#用地面积 13259 平方米；A-2#用地面积：1463 平方米；A-3#用地面积：1641 平方米；A-4#用地面积：789 平方米（农村设施建设用地）；建筑层数：低层多层；建筑限高：>8 米；建筑密度：>40%；容积率:>1.0；绿地率：<20%；机动车停车位（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）：>0.1。



位置示意图		1:2000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 邵家村内部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建筑层数	建筑密度 (%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机动车停车位 (个/100㎡建筑基底面积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个/100㎡建筑基底面积)
A-1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13259 多层	>8	>40	>1.0	<20	>0.1
A-2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1463 多层	>8	>40	>1.0	<20	>0.1
A-3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1441 多层	>8	>40	>1.0	<20	>0.1
A-4	仓储用地 (仓储类为附)	295 多层	—	—	—	—	—
合计		17152 (仓储类为附)	—	—	—	—	—
依据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类分类标准》(试行)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9〕122号)；《许昌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规定》。							
备注 规划地块内需配备市政公用设施(含变电站、分类垃圾收容器、非机动车存车棚、充电桩等)等配套设施。							
要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筑退用地边界的距离：地块内规划建筑退后用地边界的距离均不小于5米；建筑、构筑物退后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5米，且退后距离均满足与相邻地块及现状建筑的日照、防火、安全等间距要求；并符合《许昌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规定》(规划)相关规定。 2. A-1、A-2、A-3规划地块范围内主体建筑性质与物流仓储、附属建筑物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；A-1、A-2规划地块建筑基底面积大于13259平方米、1463平方米。 3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，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，做到雨污分流。 4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。 5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需按照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》(许建发〔2016〕205号)实施。 6. 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，地块内规划建筑与周边现状建筑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 7. 相邻地块若由同一业主取得可统一规划。 							

图例

- 用地界线
- 出入口位置
- 建筑界线
- 生产路

备注

1. 规划标注的用地界线为计算基数。
2. 用地边界及面积以权属登记簿记载为准。
3. 建筑高度为计入容积率高度。
4. 某规划方案标注高度2000国家大角坐标系，1985高程系统。